

行政摘要

1. 本報告展示四宗有關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手法的投訴個案。這題目一直廣受公眾關注。
2. 重點描述這四宗個案，旨在加強公眾對投訴警察制度兩層架構運作的認識，並讓公眾了解監警會確定投訴結果及向警方建議改善措施的審慎過程，以減少日後出現類似投訴。
3. 第一宗個案源於 2011 年 8 月時任副總理李克強先生（**副總理**）訪港期間，投訴人（**投訴人 1**）因試圖請願而被捕。投訴人 1 的指控為不合理拘捕及其他事項。在投訴人 1 審訊判決之前，這宗投訴的調查暫停。
4. 投訴人 1 初審罪名成立，但上訴後最終獲判無罪。投訴警察課調查後認為，由於不確定投訴人 1 應否被阻止前往保安區內副總理下榻的酒店，因此她對警方不合理拘捕的指控為「無法證實」。大多數監警會成員認為，拘捕投訴人 1 的警員僅為執行指示的前線人員，他們按指示阻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保安區，因此有關指控應屬「並無過錯」。投訴警察課同意監警會的觀點，是項指控因而獲得通過。
5. 監警會亦就副總理訪港相關警務行動的若干事項建議了一些改善措施，以減少日後出現類似投訴。有關建議已獲警方同意及採納。建議詳情載於監警會 2012 年 12 月就副總理訪港相關投訴個案發佈的最終報告（可於監警會官方網站下載）。
6. 第二宗投訴個案關於在 2011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燭光悼念集會（**晚會**）上警方採取的疏導人群措施。投訴人（**投訴人 2**）為晚會主辦方代表，共提出了 11 項涉及警方在各階段及各方面疏導人群行動的指控。
7. 為全面仔細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監警會(a)比較了 2010 年及 2011 年晚會的行動指令；(b)查閱了警方保存的所有相關內部紀錄，包括事件紀錄、警方行動總指揮單位與警察公共關係科的通訊，以及晚會之前及期間的其他書面紀錄；及(c)根據監警會條例，與投訴人 2、被投訴人及其他警方證人進行了六次會面。
8. 監警會認為，若警方與晚會主辦方更有系統地溝通，讓雙方更好地

協調及理解彼此的應變計劃及行動，日後可望減少類似投訴。

9.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2 年起，警方未有接獲有關晚會警務行動的類似投訴。
10. 第三宗個案的投訴人為一名示威者（**投訴人 3**）。他在示威地點，即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公室**）附近接受傳媒採訪時，被投訴人錄影，因此感到不滿。
11. 投訴人 3 指稱，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他與其他人士在特首辦公室正門外示威，有人將兩塊標語牌扔進特首辦公室的大閘內。警員（**被投訴人**）對他們的示威活動全程錄影。示威活動結束後，投訴人 3 隨即在特首辦公室附近接受傳媒採訪，被投訴人繼續近距離錄影採訪。投訴人 3 認為，採訪並非示威的一部分，因此被投訴人的行為並不合理，故提出投訴。
12. 投訴警察課起初將指控分類為「無法證實」，而被投訴人繼續近距離對投訴人 3 進行錄影一事則列作「旁支事項」。
13. 監警會認為，該「旁支事項」的本質為投訴人 3 提出的指控。投訴警察課同意監警會的觀點，並將指控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
14. 監警會亦建議警方考慮修訂錄影程序的指引，並對公眾披露（保密條款除外）。
15. 本報告最後一宗個案的投訴人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的幹事（**投訴人 4**）。投訴人指稱，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同為學聯幹事的一名女示威者在將軍澳一所學院示威時，被一名警員非禮。當時行政長官（**特首**）正在校內參加官方活動。
16. 投訴人 4 親自送交監警會的信件（**投訴信**）提及，示威期間一名女示威者衝向特首座駕請願，但聲稱遭一名男警員以「熊抱」姿勢從後箍住並拖走。投訴人 4 對警方共提出三項指控。
17. 監警會將投訴信轉交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並建議投訴人 4 及該名女示威者聯絡投訴警察課。但投訴人 4 與該名女示威者拒絕進一步協助投訴警察課。

18. 由於投訴人 4 及該名女示威者並未進一步提供資料，投訴警察課繼續就事件查問，但最終都不能作出確定的調查結果。因此投訴警察課將是項指控列為「無法追查」。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的分類，有關個案因此獲得通過。